

12 校內藥物的保存及分發政策

(一) 理念

藥物可以治療疾病和減輕症狀，但亦可能有不良的副作用；不適當的使用藥物可引致健康嚴重受損。所以，學校必須認識藥物的效用，及依從醫生吩咐或藥劑師的指示服藥。

(二) 目的

為保障學生在有需要時，適當地服食藥物，恰當地處理藥物，以發揮藥物之效用，不致延誤病情，及因不良副作用而造成危險。

(三) 政策內容

1. 擬訂學生在校內服藥之程序，並把有關程序告知教職員及家長。
2. 校方會提示家長如讓子女在校內服藥，應叮囑學生服用該藥的須注意之事項，適當地擺放藥物及攜帶適當劑量的藥物。
3. 家長如有特殊情況，應以書面通知，須以電話聯絡，交代服藥安排。
4. 校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提供學生服用未經處方的藥物，以策安全。
5. 學生如在學校內服藥後出現藥物過敏反應，應即時知會家長及校處；嚴重者則須作出緊急應變措施。

(四) 檢討及修訂

1.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。